

隐瞒证据、离婚诉讼时虚增债务、伪造转账记录…… 民间借贷纠纷成虚假陈述高发领域

9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甄别查处,从严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昨天上午,市中院发布了一批当事人进行虚假陈述的案例,其中民间借贷纠纷是高发领域。

案例

为少分割财产,联合他人“坑妻”

储某与蒋某为夫妻,为还清房贷后办理更高额的抵押贷款,储某向周某某借款110万元,由周某某汇入储某妻子蒋某经营的内衣店账户。后来因还款问题,周某某将蒋某起诉至法院,蒋某则表示自己对此事毫不知情。本以为是一件普通的借贷案件,但法院审查下来发现案情并不简单。

中院法官卢文兵介绍,根据调查,2020年11月,宁波银行向储某

发放贷款195万元,放款当天,储某就将其中的145万元汇给了堂兄,他的堂兄又将其中的80万元还给了周某某,而这一切都是瞒着蒋某进行的:“等于夫妻俩的实际债务是30万元,但让蒋某以为有110万元,这样就虚增了夫妻共同债务,加重蒋某的还款责任,来达到离婚时少分割财产的目的。”最终,因周某某、储某虚假陈述目的违法、情节恶劣,法院对周某某、储某作出各罚款

2万元的处罚决定。

卢文兵说,这种虚增夫妻共同债务的行为多发生在离婚诉讼期间,这起案件也同样如此,属夫妻其中一方意图通过虚增债务变相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此类行为不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更侵犯了婚姻中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一般会结合借贷发生的时间、金额以及关联交易明细等,甄别是否存在虚假诉讼,一经发现将予严惩。

为多获利,有证据却故意不交

另一起案件中,原告卢某某借贷了一笔钱给戴某,借条上载明的金额为68000元,而在法庭上,两人各执一词:卢某某表示这68000元全部为借款并且已通过现金全额支付,戴某则辩称借条上的68000元由50000元本金和18000元利息构成,并且自己实际只收到23800元。由于在一审中卢某某只有借条证据,而且对于何时、何地交付借款等事实进行陈述时前后不一,最终

法院采信了被告的说法,认定借款为23800元。

一审结束后,卢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这次,他认同了戴某的说法,承认这68000元实际由50000元本金和18000元利息组成,并提供了一份录音和聊天记录作为证据,而这些证据也最终导致二审改判。

“事实上,这些证据早在一审之前就已形成,但卢某某为了获得更多利益,故意不提交法院。”中院法官助理

刘英介绍,本金50000元,借款期限也只有短短几个月,利息却达到了18000元,这远远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年利率,因此卢某某隐瞒了手中的证据,企图获得更高的非法利息。最终,因卢某某的虚假陈述、隐匿证据等恶劣行为,直接导致法院司法诉讼资源与双方时间的浪费,二审中对原告卢某某进行了口头训诫且敦促其签订诚信承诺书,并对卢某某罚款3000元予以惩戒。

分析

民间借贷证据固定难

昨天上午,中院通报了8起虚假陈述案件,均为民间借贷纠纷,这也是虚假陈述行为高发的案件类型。“这类案件中,借款事实除了一张借条外,款项如何支付、何时支付、包不包含利息很多时候都是缺乏证据证明的,这也导致当事人各有各的说法。”

刘英举例说,有的借款中存在“砍头息”的情况,即在出借时

就先将第一年的利息扣除,这样实际出借的金额并不是借条上所约定的金额:“这种多发生在熟人之间或专业的借贷机构中,很多都留不下证据,到了法庭上就一人一个说法。原告为了多获得利益说没有扣‘砍头息’,被告说没收到这么多钱,其中必然有人在虚假陈述。”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中对“砍头息”也有了明

确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按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在通报的其他民间借贷案件中,还有伪造微信转账记录、恶意申请笔迹鉴定拖延还款、隐瞒还款事实牟取非法利益等,当事人最终都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提醒

对法院应尽如实陈述之责

刘英建议,作为出借方,除了常规的借条,对于款项如何支付一定要留下证据:“转账的记录,如果是现金支付的话,要保留当天的取款记录,或让对方写一个收条,并且双方都签上字,没有收条的话,保留录音录像等可以证明对方收到了借款的证据也行。”此外,若是对方未按

时还款,还应留下催款记录,如与对方的聊天记录、对方回复的还款日期方式等。

“有的当事人会觉得,虽然我的证据不足,但你的也不足,于是就开始投机取巧,虚构一些事实。”刘英特别提到,有些案件发生的时间较久,当事人若记不清

具体经过,也应如实承认,不然前后不一的陈述很容易被认定为虚假陈述:“当前审查民间借贷的力度是很大的,当法院觉得案件有问题时,会去审查银行记录、房产抵押情况、证人证词等,虚假陈述很容易就被戳破。”

(晚报记者 甄泽 实习生 时尚)

剁手族看过来: 货比三家还是“中招” 燕窝没有溯源码 商家被判退一赔三

本报讯 昨从梁溪法院获悉,因网购导致的消费纠纷案在不断增加,一起刚审结的案件中,因网购的进口燕窝没有溯源码,消费者张某认为商家存在欺诈行为,起诉要求退一赔三。

4月,张某想买一款燕窝送给朋友,在网上仔细对比了多家店铺的图片介绍和买家评论后,最终选择了一家卖泰国进口燕窝的店铺,购买了3份燕窝,共计支付1755元。没过几天,张某便收到了商家邮寄的燕窝产品,但发现收到的燕窝和在网上看的图片有很大差距。再仔细观察燕窝的外包装,也没找到按照国家规定要求粘贴的燕窝溯源码。

这不就是买家秀和卖家秀的区别吗?张某将上述疑虑反馈给了商家,商家说该产品可以7天无理由退货,对张某的疑问则没有正面回复。张某对此十分不满,认为商家的行为构成欺诈,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商家退还购物款1755元,并支付三倍赔偿5265元。

梁溪法院法官徐刚介绍,我国对泰国燕窝有明确的规定,准予进境的产品范围为泰国白色燕窝产品,即颜色呈白色、黄色或金色的可食用燕窝产品。同时,根据要求,输华燕窝产品加工企业应建立从燕屋(洞)到出口的燕窝追溯体系,确保产品可追溯,并在发生问题时能及时召回相关产品。每一批次的进口燕窝产品(经深入加工的燕窝制品除外)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泰国输华燕窝产品的内外包装上应当用中英文注明品名、重量、燕屋(洞)名称及注册号、加工企业名称、地址及注册号、产品储存条件和生产日期等信息,有关产品信息的标示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要求。

根据这些规定,该案中的燕窝产品没有标明溯源码,无法识别其是否具备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明,产品包装上同样没有注明生产日期,“根据这些问题,我们认为这款燕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徐刚介绍,对于经营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却依然进行销售的食物,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法院最终判决商家退还张某货款1755元并赔偿张某5265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提醒,进口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经过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附有合格证明材料。消费者在网购时,也应仔细甄别商家资质,在售前咨询中,要向商家询问商品是否有中文标签、说明书、溯源码等包装信息,并保存证据,以便遇到纠纷后依法维权。(甄泽)



免费安装 智慧燃气报警器

昨天,根据市人大代表建议,华润燃气公司的工作人员来到尤渡社区第二网格唯一的自然村塘桥头的64户居民家中,免费安装智慧可燃气体报警器。(方正 摄)